**2024年海南省摩托车轮胎产品省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

**2024年海南省摩托车轮胎产品省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海南省摩托车轮胎产品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为海南省范围内市场领域的摩托车轮胎产品。

**2. 检验依据**

凡是注明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518-2020 《摩托车轮胎》

其他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细则

**3. 抽样**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生产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时，每批次抽取样品8条，其中4条作为检验样品，4条作为备用样品。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时，每批次抽取样品4条，其中3条作为检验样品，1条作为备用样品。

4 检验项目要求

执行GB 518标准产品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 **检验方法** | **重要程度分类** | | |
| **A类** | **B类** | **C类** |
| 1 | 断面宽度 | GB 518-2020 | GB/T 521-2023 | ● |  |  |
| 2 | 外直径 | GB 518-2020 | GB/T 521-2023 | ● |  |  |
| 3 | 胎面磨耗标志 | GB 518-2020 | GB/T 521-2023 | ● |  |  |
| 4 | 强度性能 | GB 518-2020 | GB/T 13203-2021 | ● |  |  |
| 5 | 外观质量 | GB 518-2020 | HG/T 2177-2011 |  | ● |  |
| 6 | 标志 | GB 518-2020 | GB 518-2020 |  | ● |  |
| 7 | 耐久性能 | GB 518-2020 | GB/T 13203-2021 | ● |  |  |
| 8 | 高速性能 | GB 518-2020 | GB/T 13203-2021 | ● |  |  |
| 注：根据实际产品标准对应要求的项目进行检测。 | | | | | | |

注：A类-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B类-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C类-标示标识或不影响人体健康、使用安全和产品使用关键性能的指标。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①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的强制性检验项目时，应按本细则中强制性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进行检验并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②若样品出现封样状态破坏或样品异常损坏的情况，影响检验结果，则停止对该样品的检验。

**5. 判定规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其中，当产品存在A类项目不合格或3项及以上B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统一结论用语：（使用以下三者之一）：

● 经抽样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xxx标准要求，依据xxx抽查细则，判定为未发现不合格； ● 经抽样检验， xxx、xxx、xxx项目不符合xxx标准要求，依据xxx抽查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 经抽样检验， xxx、xxx、xxx项目不符合xxx标准要求，依据xxx抽查细则，判定为不合格，属于严重不合格。

**6 异议处理复检**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6.1对不合格项目复检时，可以在原样上检验的在原样上复检，不可以在原样上检验的采用备用样复检。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

6.2 不进行复检情况：

①被检方提出复检时，产品在复检有效期内于正常贮存条件下已变质；

②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复检的其他情况。